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由於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尋求連任,故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可兑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 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下,更新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該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